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公開徵求第三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規定及海事學院第三任院長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公開徵求海事學院院長，任期擬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7 年 07 月 31 日，聘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
- 三、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海事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惟兼具外國國籍者，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並經報教育部核准者。
 - (二) 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三) 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 (四) 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者。
- 四、本院設有之學術單位如下：
 - (一)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三) 電訊工程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航運技術系(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輪機工程系(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六) 海事資訊科技系(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智慧海事技優專班
- 五、本校海事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之條件如下：
 - (一) 院級學術主管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遴選會推薦。
 - (三) 自我推薦。
- 六、校外候選人經遴選程序獲校長核定，擬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或以借調方式聘任，均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需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相關之規定)，自下一學期聘任。
- 七、凡有意願申請者請填妥「海事學院院長候選人申請表」(請參閱相關附件，含候選人基本資料、重要著作及研究成果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及治院理念與教育理念等)連同學位證書影本、教授證書影本，於 114 年 04 月 09 日(以紙本書面資料送達為憑)下午 17 時前親交送達旗津海事學院或掛號郵寄至「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海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初審資料一律恕不退還。
另本啟事及相關表格同時刊登於本校網頁(<https://www.nkust.edu.tw/>)及本院網頁(<https://cm.nkust.edu.tw/>)
- 八、聯絡方式如下：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7-810-0888 分機轉 25011
E-mail：tk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